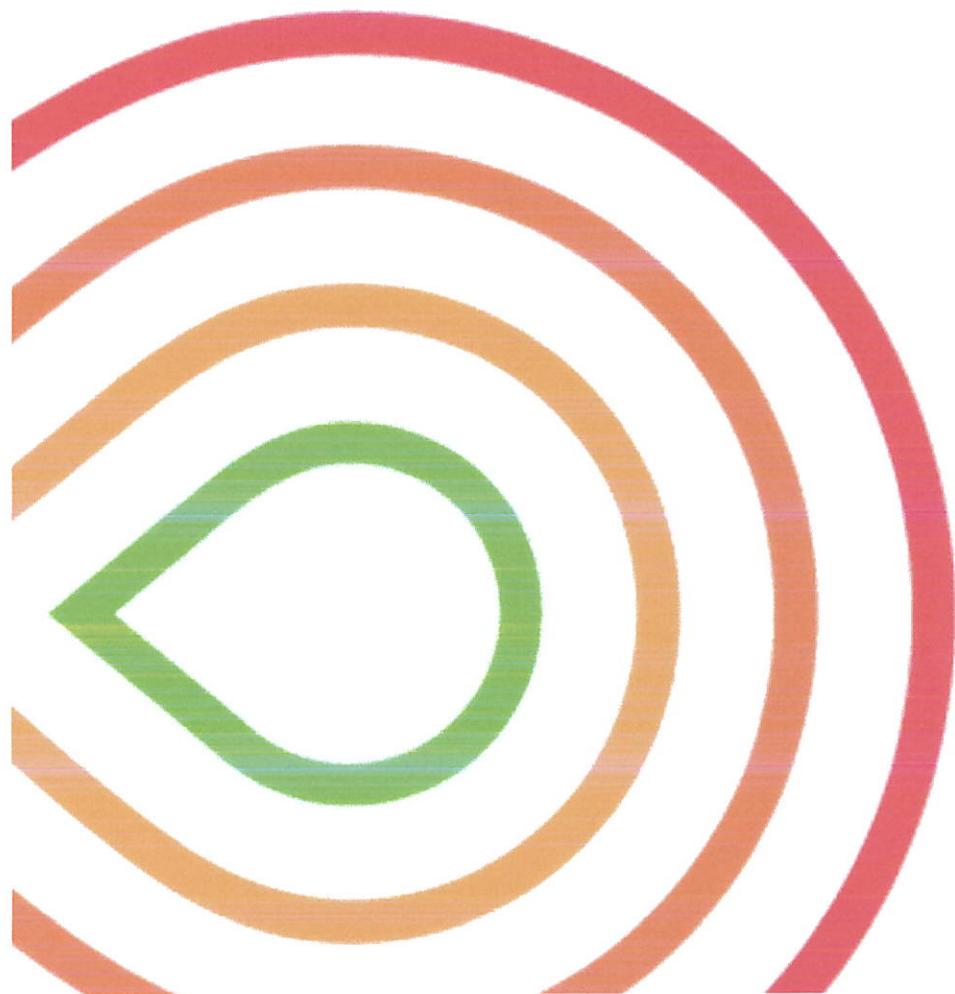


Rainbow
Foundation
润保芳德

北京润保芳德公益基金会 理事会制度



北京润保芳德公益基金会

理事会制度

(经 2023 年 1 月 7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润保芳德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理事会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本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基金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

第二章 理事会

第四条 本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制定、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在本基金会不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三章 理事

第七条 理事会成员准入、退出规则由理事会制定。

第八条 理事的资格：

(一)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二) 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三)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四) 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九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 相互间有近亲属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第十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二) 批评权、建议权、监督权；

- (三) 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
- (四) 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
- (五) 遵守基金会章程，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
- (六) 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二条 理事的辞免：

- (一) 理事本人可以向理事会提出书面辞职请求，经理事会同意后生效；
- (二) 理事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过失犯罪的除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执行名单 6 个月内没有解除的，自动丧失理事任职资格。

第四章 理事长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根据需要设副理事长 1-3 人，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长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下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十六条 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法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法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法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者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七条 理事长的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代表本基金法签署重要文件；
- (三) 检查理事会会议的落实情况；
- (四) 组织实施本基金法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五)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六) 拟订本基金法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秘书长和财务负责人；
- (八)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内设机构负责人；

- (九) 拟订重大资金的募集计划、重大投资和资产管理与使用计划、公益项目计划安排；
- (十) 组织研究本基金的发展目标、方针和发展战略；
- (十一) 自觉接受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 (十二) 理事会授予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理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或监事提议时、理事会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会议。

会议的功能：汇聚资源及智能、互补激励、增进体谅、分工合作、相互支持、集思广益、解决问题。

会议规范的基本精神：尊重人格、充分沟通、尊重少数、服从多数、会众平等、讲求效率。

第十九条 下列人员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

- (一) 北京市民政（社团）行政机关指派的人员；
- (二) 监事会指派的监事；
- (三) 名誉理事；
- (四) 秘书长、副秘书长；
- (五) 与理事会议题有关的工作部门负责人、自有项目负责人、合作项目负责人、专项基金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
- (六) 员工代表。

列席理事会会议人员受邀或经主持人同意，可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列席理事会的监事长或监事长委托的监事可依据相关规则，发表监督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理事长履行职务；副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在理事中推选召集人，并由召集人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应由秘书处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理事和监事。通知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题；
- (二) 可能列席会议人员的名单；
- (三) 其他需要通知的事项。

理事会会议召开前，秘书处应当将与议题有关的材料发送全体理事和监事。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现场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理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设定和管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管理制度；
- (三)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
- (四)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活动、投资活动、关联交易等；
- (五)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 决定理事和秘书长、副秘书长报酬事项；
- (七)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一名受托人在一次理事

会会议上只能接受一名理事的委托，并且委托理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全体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表决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统计在监事会的监督下进行；表决结果当场公开宣布。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

理事会会议由秘书处负责整理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主持会议的理事长或副理事长审定后，发送至全体理事、监事。

会议纪要在秘书处存档。理事会会议记录及纪要应当永久保存。

本基金会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第六章 理事会议案及决议执行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各理事可以向理事会提出议案，由理事会会议议定。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议案一般应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前七个工日或临时理事会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递交秘书长。

第二十九条 秘书长对理事会议案收集整理后，由召集人决定是否列入理事会议程。

第三十条 理事会所决定的事项经理事会会议通过后，应形成理事会决议，并以文件形式下发执行。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决议由理事长组织实施，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第七章 理事会经费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经费从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中列支。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